

101. 9. 21 秀工教字第 4702 號 檔 號: 0136
保存年限: 10

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4)23321634
聯絡人：鍾定先
電 話：(04)3706-1229

受文者：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教中(二)字第1010587054號
速別：速件 **件:3日結案**

鍾定先

註冊組 吳宗鴻

方偉中

教務方偉中

opay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87054A00_ATTCH4.pdf、0587054A00_ATTCH5.pdf、
0587054A00_ATTCH6.pdf，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「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101學年度
中部地區高中職工讀助學金申請辦法」等相關資料(如附
件)，請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101年9月5日
101公字第0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訊息請至該基金會首頁查詢(網址
：<http://linsfund.googlepages.com/>)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
洽該會承辦人員陳依帆小姐，聯絡電話04-24060306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
彰化縣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室第二科

101/09/21
10:56:17

歸檔日期

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
 高中職工讀助學金申請計畫書

申請學校			
負責人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
申請計畫：			
學校審核：		申請人：	
中 華 民 國		年 月 日	
基金會審查結果	複審：	基金會承辦人：	

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

高中職工讀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		出生日期					
就讀學校				年級班別					
學校地址				學校電話					
在學學生因單親或失親、家庭突發變故、家境清寒，致求學過程有所阻礙，得申請本項助學金，煩請班級導師代為詳實填寫申請之謝謝！									
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存歿	健康情形			職業	每月收入	備註
				正常	疾病	殘障			
申請事由：									
檢附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特殊文件								
學校審核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： 教務(導)主任： 註冊組長：									
基金會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確認		基金會承辦人：						

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

101 學年度高中職工讀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為啟發學生付出與收穫對應之正確價值觀，培養自信心及尊嚴。
- 二、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延伸訂定之。
- 三、在學學生因單親或失親、家庭突發變故、家境清寒，致求學過程有所阻礙，得申請本項工讀助學金。
- 四、本學年工讀時數須滿 60 小時，並由學校自訂工讀範圍及內容彙整記錄。
- 五、申請對象：公立高中、高職在學學生；申請學生需品行端正。
- 六、申請地區：限台中市、南投縣市、彰化縣市之學校。
- 七、本學年本會將核准名額：25 名。
- 八、申請方式：由各校自行從網路下載資料表格，學校審核後提出申請寄至本會。
- 九、推薦名額：每校限一名，超出恕不受理。
- 十、助學金額：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正，發放時間於審核通過一個月完成。
- 十一、申請期限：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；以郵寄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十二、應附證件：工讀計劃書、記錄表、本會工讀助學申請書、成績單影本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。
- 十三、學年度結束後由學校承辦人員將記錄表、發放時間表寄回本會存查。
- 十四、學生於就學期間，倘若因故無法繼續工讀，原有之名額可由學校自行決定，更改為其他學生；但須先備妥學生資料，連同申請書以書面方式先寄回本會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可更換。
- 十五、以上申請辦法，得視實際情形修正之。

會址：台中市大里區夏元路 6-6 號

電話：04-24060306

承辦人：陳依帆

<http://linsfund.googlepages.com/>

E-mail:winbost@ms11.hinet.net